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30日,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组织召开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先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 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3月,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588号,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 项目采用 9 条纺丝线, 以及抽吸泵、真空炉、超声波清洗机、预热炉、POY丝车、空包机、DTY 丝车、冷水机组、智能仓储等生产、辅助设备, 配套设置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等设施, 形成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其中1万吨产能通过淘汰现有部分项目置换所得)的生产能力, 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提标改造。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7000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为312万元, 占总投资的0.47%。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区空余用地(红线区域, 包括浦江县安顺车辆综合检测有限公司区域、综合办公楼区域)新建厂房66036m², 新建四号厂房用于生产线布置, 新建立体仓库用于产品仓储, 厂房内新增9条纺丝线,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 其中 1 万吨产能通过实施同步淘汰现有二期及五期项目部分空包机(共 20台空包机, 对应 10000 吨锦氨丝产能)等主要生产设备置换而来的生产能力。目前, 企业实际投资694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70.74万元, 1万吨产能通过淘汰置换后纺生产设备。定员350人, 采用三班制生产, 每天生产24小时, 年工作330天。新建项目不配套新建食堂、宿舍, 利用厂区北部区域现有食堂及空余宿舍。

2、项目报批及建设情况

项目于2021年12月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商务局备案, 备案文号为 2112-330726-07-02-612700。企业2022年3月委托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22

年3月15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浦区备[2022]2号）。

项目于2024年4月12日已同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747409579R001V），原有项目（一期已停产）均已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概况

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环评总投资67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12万元，占总投资0.47%，实际年产1万吨特种包覆纱后纺项目（先行）总投资6948万元，环保投资为70.74万元，占总投资1.01%。

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1-1：

表1-1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处理	312	依托现有
2	废气	集气管道拆除、安装（环保设备利旧）		48.22
3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2
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依托现有
5	环保	水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 WMS-2000		20.52
合计			312	70.7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后纺工序）项目（先行），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	年产1万吨特种包覆纱（先行验收）。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	否

			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 使用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四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61611.44m²，立体仓库，建筑面积约 4425.1m²）实施本项目。项目离敏感点后谢村 50m。	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 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未实施启动。 企业规划，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分期建设，其中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已选择在原通过淘汰现有二期、五期项目部分设备置换而来项目区域建设（先行验收），仅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更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产能还是 1 万吨，待条件成熟，再在企业现有南侧厂区空余地上建设剩下 2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1 万吨先行验收项目离敏感点后谢村 240m。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减少敏感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3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3。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6；主要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更换了 20 台智能空包机(包覆纱质量更优)等主要设备，后纺产能还是 1 万吨，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不变；设备变更不影响项目生产工艺和规模，也未增加污染物产生。原辅材料无变化（先行验收）。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区域）：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企业厂区范围较大，故厂区内设有三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003）。	与环评一致；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未启动，1 万吨先行验收项目在老厂房内置换；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与本项目环评前一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企业厂区范围较大，故厂区内设有三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003）。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生活污水（生产区域）、纺丝组件清洗废水、产品检验废水、车间拖地废水、喷淋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对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各类废	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未启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未启动；1 万吨先行验收项目在老厂房内置换；仅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更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水经废水设施处理达标后 DW015 排放。	主要设备，后纺产能还是 1 万吨（先行验收），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不变；因此废水污染物处理与本项目环评前一致，原污水站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各类废水经废水设施处理达标后 DW015 排放。		
单体废气	利用纺丝设备配套的单体抽吸装置收集，经水喷淋收集处理后通过楼顶 30m 排气筒 DA010 达标排放。	本项目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未启动，仅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更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后纺产能还是 1 万吨（先行验收），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不变；待条件成熟，再在企业现有南侧厂区空余用地上建设剩下 2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因此，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验收）废气处理依托环评前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废气处理设施，由于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与环评前不变，单体废气、上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也没变（二期、五期项目已验收通过）；后纺工序，由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上油油剂废气	经设备配套废气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静电除油捕集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热定型油剂废气	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 30m 高排气筒 DA012 达标排放。			

	真空清洗废气	收集后水膜除尘，收集排放。	于置换了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废气管道需重新安装对接，热定型油剂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利旧)。		
	热媒废气	热媒在密闭系统中循环，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			
	食堂油烟	利用现有食堂及食堂油烟静电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验收）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车间区域置换生产，总年产量与环评前无变化，利用车间原有人员生产，项目没有新增人员，因此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与环评前保持不变。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新建厂房内设危废仓库用于危废暂存。		本项目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未启动，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验收）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车间区域置换生产，总年产量与环评前无变化，固废、危废产出量也无变化，危废仓库地址与环评前一致，固废、危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已建事故应急池，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52-L，据此定期演练。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	---	--	---------------------------------------	---

综上表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单体废水、产品检验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拖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2、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单体废气、上油油剂废气、热定型油剂废气和上油拉伸油剂废气、真空清洗废气（颗粒物）、热媒废气、食堂油烟。具体处理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表1-2，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图1-2：

表1-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热定型（上油拉伸油剂）废气	热定型、上油拉伸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15m高排气筒1#排放。	有组织 h=15m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丝、废空调滤网、废包装袋、废油剂、废油剂桶（与杭州锦尔迪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有回收协议）、污泥、残渣、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措施见表1-3：

表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丝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绍兴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废油剂	上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空调滤网	车间空调	危险废物		
残渣	真空清洗	危险废物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东南污水处理站侧单独隔间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账，目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企业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现有应急池总容积为200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2024年8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52-L。

8、在线监测

企业已按规定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并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4年5月20日至5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1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geq 75\%$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处理效率分别为：12.7%、39.6%、34.4%、49.3%、33.3%、23.9%、51.4%、25.9%、76.4%。本项目1#排气筒对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27.7%-34.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H值范围为7.1-7.3、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73.9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1.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9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5.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5.5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后纺热定型油剂（上油油剂）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15m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1h均值最大值为 $0.4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均值最大值为 $0.48\text{mg}/\text{m}^3$ ，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5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西侧昼间环境噪声值为61~62dB(A)，夜间环境噪声值为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限值要求。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环境噪声值为63~64dB(A)，夜间环境噪声值为51~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东南角污水处理站旁，建筑面积40平方，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包装袋、废空调滤网、废油剂、废油剂桶、污泥、残渣、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废丝、废包装袋由绍兴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油剂桶与杭州锦尔迪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有回收协议；废空调滤网、废油剂、污泥、残渣、废矿物油由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排放生活污水4095吨/年；生产废水6084吨/年，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后标准，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0.407吨/年，氨氮产生量为0.027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量 $\leq$ 30525吨/年、COD $\leq$ 1.221吨/年、NH₃-N $\leq$ 0.081吨/年”。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684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排放量为2.81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受理书的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聚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及时安排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签名：

张闪闪
黄松钢
陈克明
吴金全

陈克明

赵明根
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 生产线项目》先行验收				组织单位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				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张成成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总/副总	330726198510261548		13735793285	
	黄成钢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保部长	330726197801241518		13758942531	
	邱永春	浙江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总工	33072619630502001X		18867190836	
	高磊	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330104196810281719		13606792680	
	王磊	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0892993	
	吴金全	浙江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总/副总	360281196406236071		18867178155	
	陈成钢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总/副总	330726198506042512		13575792858	